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鳞佰利

公告编号：2018-125

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18）京04民特290号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年8月9日，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，申请依法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18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62号《裁决书》，该院于2018年8月9日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18）京04民特290号【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1日、2018年7月11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获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和《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〈裁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】。

二、本次民事裁定的主要内容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。

申请费400元，由申请人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，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